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許翔富即兆宏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2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